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15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丙○○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甲○○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甲○○間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就本院112年度婚字第159號離婚等事件，僅就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部分提起上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規定，應徵收費用1,000元。

二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惠